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综合保税区南区北区海关智能卡
口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71

采购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71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71

甲方: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综合保税区南区北区海关智能卡口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71

甲方：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威海综合保税区南区北区海关智能卡口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保服务范围及期限

维保服务范围：威海综保区南区北区海关智能卡口系统，保障系统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以支持保证企业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检查、日常巡检工作，以及配合做好网络设置、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免费提供软件更新与升级服务，为用户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如涉及新增功能，费用另计。

维保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合同期届满前 30 天乙方提出申请，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第二条 联系方式

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报障电话：025-84356666；
- 投诉电话：025-84356666。
- 维护工程师联系方式（7×24 小时）：

维护经理	杨进	<u>025-84356666</u>	<u>025-84356666</u>
------	----	---------------------	---------------------

第三条 维保服务内容

3.1 维保方式

现场维护+定期巡检+紧急抢修；

3.2 维保服务

● 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协议期内相对固定一人负责协调处置系统故障事宜，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一般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直至故障排除；若发生系统故障、紧急事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如存在设备损坏需更换时，乙方提供临时设备先行排除故障后，再与甲方协调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若维保过程中需要发生费用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确认，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承诺按照不低于附表备用件清单的要求，现场留足备用件，保证快速及时维修。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配件和设备、材料的，由乙方免费更换维护，具体为能修则修，不能修则换（不包含地磅及 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

●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如发现有使用者人为错误、肇事、各种不可抗拒之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非正常磨损造成的系统损坏，乙方将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更换，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费用，此费用单独收取，不包含在本协议内。

● 乙方承诺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时间进行紧急抢修工作不另行收费。

● 乙方在维保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定期巡检

● 频次：每 2 个自然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如遇节假日或重大事件，具体巡检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对发生的小故障进行现场修复，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积极预防，确保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

● 巡检内容包括系统（如：自动放行控制系统，车牌识别系统，IC 卡自动识别系统，集装箱自动识别系统等）、环境检查（如：电源电压、接地、室内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清洁保养（如：清除设备机箱、滤清器内的灰尘与异物）。

● 巡检报告：巡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巡检报告，并根据巡检结果给出相应的建议及解决方案。

● 技术交流：双方技术人员针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不定期进行交流，分析并解决问题，共享技术心得。

3.4 维保服务报告

乙方按 1 年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卡口系统的各项指标（如：故障率、识别率等），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及时整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每年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年度合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108000.00 元（大写：人

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含税。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费用。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朝天宫支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10号

公司帐号：43010214****010****

公司税号：9132010072607****B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要求、进度、费用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履行义务的期限内所对应的款项应支付给乙方。

5.3 如任何一方发现存在违约行为，履约方应及时警告违约方，若违约方继续违反本合同约定，履约方可单独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6.1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暂停履行本合同条款。暂停的期限可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

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6.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6.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就责任承担部分进行沟通协商。

第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7.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7.2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保密期限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故障发生后，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做出响应，影响甲方卡口系统运行时，甲方可以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故障排查维修，所需费用从本合同维保费用中扣除。

8.2 如由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则从应付之日起，甲方每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解决。

9.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日期: 2025/04/15 13:56:58



日期: 2025/04/15 13:51:19



日期: 2025/04/15 13:53:25

2025/04/15 13:57:15